

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ZH-N20200511-GHRC

签订地址: 东莞市

甲方(买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王主任

电话: 17731839527

传真:

乙方(卖方): 东莞市正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潘小姐

电话: 0769-89256365/13711880533

传真: 0769-224008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, 在遵循平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, 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01	PCT 高压加速老化试验箱	ZH-NPCT-30	1台	39000.00	39000.00	
	以下空白					
<b>合同总金额: ¥ 39000.00 元 大写: 叁万玖仟元整 (含 13% 增值税及运费)</b>						

## 二、设备质保:

保修期贰年(天灾、电力异常、人为使用不当除外), 保修期内乙方完全免费维修; 超过保修期的服务, 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定金即 ¥ 19500 元, 发货前支付 40% 即 ¥ 15600 元, 货到指导安装调试完成付清 10% ¥ 3900 元, 结完尾款后乙方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运费/保险费用负担: 乙方负责运输, 负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。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: 乙方收到甲方定金起 30 个工作日发货, 乙方负责免费发货上门, 发货地点为:

## 六、安装调试、验收及期限:

乙方负责电话或视频指导安装、调试及操作设备; 仪器验收由甲方进行; 甲方应壹个月内签署验收报告并寄回给乙方即视为完成验收。甲方确认:



- 1.设备进入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，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在《验收报告单》上的签章均能代表甲方；
- 2.甲方工作人员在《验收报告单》上签章即视为验收通过；
- 3.设备进入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壹个月为异议期，甲方超过壹个月未提出异议或未签署《验收报告单》，视为已验收通过；
- 4.《验收报告单》应由甲方在异议期内签署并寄回给乙方，但甲方签署后以拍照、复印、扫描后或传真发回的，亦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逾期验收或支付应付货款的，应按货款总额的 0.5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由甲方负责赔偿；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无法达成共识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自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：在甲方未付清设备货款之前，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2020年05月11日~2021年05月10日

<p>甲 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  ( 签 章 )</p> <p>法定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签订日期：</p>	<p>乙 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正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( 签 章 )</p> <p>法定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潘柳 电话：0769 -89876378 传真：0769-22400804 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号：5300 0230 1004 607 签订日期：2020.05.11</p>
--	--